

林 務 發 展 及 造 林 基 金
出 國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派員考察英國鐵道之經營管理養護交流計畫	(1)辦理與姊妹鐵路柴油機車交流宣傳，並拓展與當地其他窄軌鐵路的交流，甚至建立結盟合作關係，以期提升阿里山林業鐵路在國際上能見度，吸引更多英國及歐美人士來臺觀光旅遊，增加觀光經濟收入。	0	
2. 派員考察斯洛伐克鐵道之經營管理養護交流計畫	(1)為建立我國蒸汽機車之修復能力，落實技術本土化，並輔導車輛維修零組件在臺生產，將有利未來修復阿里山林業鐵路之其他車輛，派員赴斯考察及該國蒸汽鐵路修復技術，藉由技術交流共同推動各項合作事宜。	0	
合 計		0	

農村再生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考察日本推動食育之作法	(1)鑒於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藉由瞭解日本農村高齡化因應策略、結合食農教育之政策推廣措施以及高齡食育推行單位之組織架構研究，可作為我國相關政策及計畫規劃之參考。	0	
2. 第二屆金牌農村赴德國觀摩及經驗交流計畫	(4)配合 110 年「第 2 屆金牌農村競賽」辦理，將率獲獎農村至德國金牌農村進行農村再生政策交流與成果分享。期間將透過雙邊合作會議，強化臺德兩國農村國際合作模式，拓展國際視野，以從中汲取德國農村改變過程與執行經驗等，可作為我國後續推動農村再生輔導之參考。	0	
合 計		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